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明報報業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“名家名著”撰稿。本人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一張1,200港元的支票，作為本人的文章分別於2010年1月6日及2010年1月13日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姓名： _____ 黃毓民

日期： _____ 2010年3月15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10年3月19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19-3-2010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